

王学堂◎著

无法不谈

——
一个法律人的行与思



法律出版社

图并查在编目(CIP)数据

天书不天——一个法律人的行与思 王学意著 北京：法律出版社

2009.6

ISBN 978-7-5037-7487-2

无法不谈

——一个法律人的行与思

责任编辑：青升

责任编辑：青升

法律出版社

<http://www.lawpress.com.cn>

北京中街

北京中街

2009年6月第1版

责任编辑：青升

责任编辑：青升

法律出版社

<http://www.lawpress.com.cn>

北京中街

北京中街

2009年6月第1版

责任编辑：青升

责任编辑：青升

法律出版社

<http://www.lawpress.com.cn>

北京中街

北京中街

2009年6月第1版

法律出版社

2009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无法不谈:一个法律人的行与思/王学堂著. —北京:海洋出版社,
2009. 6

ISBN 978 - 7 - 5027 - 7487 - 5

I. 无 II. 王… III. 法律 - 中国 - 文集 IV. D920.4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80424 号

责任编辑:庞从容 唱学静

责任印制:刘志恒

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

<http://www.oceanpress.com.cn>

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:100081

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80mm × 1230mm 1/32 印张:7.125

字数:154 千字 定价:18.00 元

发行部:62147016 邮购部:68038093 总编室:62114335

海洋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自序

写一本书,将自己十八年来对法律的所学、所为、所思、所想进行总结,是我的夙愿。但这项工作屡屡被提及又一次次放弃。这种应景性文字有结集出版的意义吗?是否有人喜欢或者说有兴趣读这种“类垃圾”文字?这些问题好累,一次又一次打击我那可怜的勇气,让我几乎为自己找到了放弃的理由。

在一次次提起又放下的“走走停停”中,借着2009年的春节假期,我再次鼓起勇气,将这些本已散见于报刊的文字进行了整理,于是有了这本小集子。

第一部分取名《法眼观象》,从法律的视野看待社会万相,不能说标新立异,亦不能说独具一格,但坚信一点:或许给天天忙碌的你一点不同的感受。

第二部分取名《法古论今》,写了近年来读史的一些体会,特别是与自己的法律专业进行了结合。历史上的事、案和人给了我很大启发,读史明智,我或多或少有些感触。

第三部分《法苑法官》是一些事关法律职业人的字儿,尽管不只是限于法官这个群体,但十二年的法院工作经历,当然让我对这一职业有更多感受。说点您所不知道的司法界的事儿,点到为止。

文集取名“无法不谈”,有两层意义。一方面,我们生活在

无法不谈

一个法治社会,你谈论的对象当然离不开法;另一方面,我们又有幸生活在一个言论自由特别是传媒发达的时代,这使我有了一种无法抑制的话语冲动。这不但满足了自己的表达欲望,而且让自己有了一点名气,自己的名字频见于报端既可供炫耀亦可赚点买书的稿费。但愿上述文字中或多或少表达出了自己的观点。书的副标题要感谢我的师妹、本书的责编庞从容女士,这是她的创意。现在的出版,差不多成了书名之战场,各种拿人的题目让人眼花缭乱,让你心猿意马、不知所云。这也难怪,你的书名不吸引人的眼球,怎么能打动读者的心进而让他们打开钱袋呢?当然,这也苦了像我这样的作者,卿本佳人,为了市场也不得不做出一些媚态,尽管很不专业。

我选择书籍,正常顺序是先看封面设计,然后一定要看定价,再看看书的前言(序)和后记,大体看看书的内容,只有几个条件基本满意的,才会将购买意愿付诸行动。就本书而言,书的封面设计要归功于出版社,那是他们的智力成果,我所做的只是予以首肯。书的价格略微高于我原先的设想,这倒不是因为我想赚钱,而是听从了一位专业从事法律书籍营销的师兄之建议。他认为定价太低无异于自废武功,“读者会认为过于便宜的书籍没有价值”。不能说他的建议没有道理,内容和定价确实应该有一种匹配关系。一分钱一分货嘛!

内容基本商定,后记早已形成,问题就在于序。在序的写作上,我颇费踌躇。

我在写作之前,就有让我父亲为我写序的想法。父亲是山东潍坊的一位普通农民,略通文字。我今天的写作,启蒙受益于他;

今日的结集出版,也是父亲多次督促的结果。但就要出版了,我改变了主意。父亲能看懂我文章的内涵深义吗?怕是难。更重要的是作为父亲,他对儿子有一种本能的、无条件的欣赏,父子情深决定了这样的序无非是通篇表扬文字,这是有违我们法律人的回避原则的。

我从来没有想过请领导为本书作序。作为一名小职员,我上面有太多的领导,他们对我的写作给予了过高的夸奖,对我的“不务正业”更是容忍有加。我感激他们对我的抬爱。但毕竟这是业余的文集,与单位、与职场基本无关。我甚至害怕有人将现实的我与作品联系起来。因此,请领导写序似乎“于法无据”。

大量的法学学术作品往往请知名专家写序。我也有过此想法,还口头约请了几位知名的法学人士。在法学圈内混了这么多年,自然还有一些人脉。但这个想法最终亦流产了,也是因为我的思想变化。我这样的文章能算作法学学术吗?怕是很难归入。如果不是学术,专家作序意义多大?更为重要的是:现行的序文中那种言不由衷的吹捧不是我所喜欢的,相信作序人也是身不由己。这样的序往往会让读者如鲠在喉,累及作序人。这无疑是我所努力避免的。

这也不行,那也不行,但序总是该有的吧?我找不到解围的路径。

“你自己写最好,因为你写的书你自己最懂”,本书的另一位责任编辑唱学静女士一语惊醒梦中人。

于是,有了上述文字,因为书的价值肯定不在于序言而在于

无法不谈

前言中照例要感谢一些人。但我想,读者看重的是内容而不是与自己无关的名字,因此,我将对那些帮助、关心我,最终使本书得以出版、面世的人的名字记在心里,而不是排名不分先后式书面表达。

再次感谢您,读者朋友。

目 录

法眼观象

- 3 任雪:迷雾重重的网上杀人美女
- 8 跳楼、黄泉相见与割发代首
- 12 好男人
- 16 西红柿是蔬菜还是水果
- 20 人生如戏
- 29 漫谈契约必须信守
- 36 物权法远远没有想象得那么好
- 41 没有“人证”,你是不是“人”
- 46 夫妻离异:到底是谁休了谁
- 52 当诱惑遭遇法律
- 66 男人的理想生活
- 72 法眼看离婚
- 78 又一只 LV 皮包案

目 录

- 82 穿衣戴帽非人所好
法古论今
- 91 发生在1905年的虚假原产地案
- 94 智寻官印
- 98 鲁迅打狗与恶狗伤人
- 104 孟浩然宴请王昌龄引发的命案
- 109 古人怎么样成名
- 115 两句诗引起的命案
- 119 杀人犯家属杜甫
- 124 发生在唐代的一桩命案
- 132 由强奸案引发的国际争端
- 139 古诗中由一段虚假宣传引出的佳话
- 143 史上的审案方式
- 148 株可守，兔莫待

法苑法官

- 153 法律上的意外
- 156 对人的识别
- 161 西充法院事件所透露出的危险信号
- 165 为什么法律界惊讶省政府成被告
- 171 法官为什么在法庭上睡觉
- 176 没有权威的法庭会很糟糕
- 181 如果是我,也会首选学习法律
- 187 2005,不要将一个叫吴金艳的女孩忘记
- 192 古今中外法官断亲情
- 199 乳罩事关法官安全
- 204 另类法官和另类判决
- 208 后记



法 眼 观 象

高中本週个一前真版数量。原计划案件既同次被群捕以群被致
 前赴国非北友。宇文文“号 420 第 5901 字原高莫，见述何案判”
 新加号能许书供事既前高，前来建一。白服不督县重人计内
任雪：迷雾重重的网上杀人美女“虽
 原罪。原封限天改事一官只改因）号途 000 既既将附咨呈将家事
 。属科新直出（超超超高人批下将案前和土且

。朱彭林真

目个致虽出前建。”即曹升“飞立对人言，土更百升，县干
 飞出能，查书潮亲能实，这网心能的一查，正量，既替里即从。前
 业半姓姓。主出升平 05，人是交能南同，曹升：甜真国家一曹升
 补和机曹那家同。品只曹升，系 5901。前工能同家。州光前日

相

信绝大多数人都像我一样，知道任雪这个名字，是源于网上的一组照片。

这是一组在网上已经流传了很久的照片。一共三张，反映了一个叫任雪的女死刑犯被执行枪决的全过程。这组照片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。不仅因为这个叫任雪的女孩漂亮，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她面对死刑时的冷静与从容不迫。

善良的人们不禁好奇，这个叫任雪的姑娘究竟是谁，来自哪里，她为什么会成为死刑犯？又是谁拍下了这组照片，又是谁第一个把它放在网上，作者又想告诉我们些什么？

在网上，关于任雪的故事，一直流传着多个版本。有人说她是石家庄人，因为感情问题杀了人，还有人说她是一位狠毒的母亲，毒死了自己的四个孩子……然而，上述说法没有一个得到证实。特别有一个武警的回忆录，按作者所说她在福建晋江服役，

曹升同前能而，因因超管人系超。前升爱县超新查将人达前，美

这就难以解释她为何到石家庄行刑？最为逼真的一个版本中有“档案可参见：冀高刑字 1993 第 654 号”之文字。这让我们法律内行人更是看不明白。一般来说，高院的刑事判决书编号应该是“(1993)冀高刑终字第 654 号”才为正常；另外，一个高院，刑事案件是否能排列到 600 多号（因为只有一审为无期徒刑、死刑且上诉的案件才进入高级法院）也值得怀疑。

真相难求。

于是，在百度上，有人设立了“任雪吧”。或许也是这个目的。从吧里看到，最近，有一位热心网友，实地亲临考查，给出了任雪一案的真相：任雪，河南新安县人，70 年代出生。技校毕业后在当地一家铝矿工作。1992 年，任雪与另一同案犯曹琳琳将该矿矿长之女丁某某杀死，并用汽油焚尸灭迹。案件很快被侦破，任雪与曹琳琳被法院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这是那位热心网友在经过实地调查后得出的大致情况。

同时，这位网友配发了大量照片予以佐证，并提供了当地人对她讲述的关于任雪的一些情况。如任雪在技校读书时曾被人侮辱，当地矿长看中了任雪等（具体情况见百度任雪吧）。

还是一头雾水。时过境迁，调查者也没有能力给出确凿的答案。如果是矿长对她实施了性侵害，她为何对矿长的女儿实施报复？另一名同案犯又是何种情况？我们不得不承认，我们关注任雪，而忘记了另一个人，她的同案犯。

关注任雪，是因为照片中，她的从容和平静如同那神秘的蒙娜丽莎微笑一样，耐人寻味，令人费解。不能不承认任雪年少貌美，很多人都觉得她是冤枉的，或杀人有原因的，而她的同伙曹

某就被忽略掉了。

这不由让我们想起了格罗姆于1861年创作的油画《最高法院与名妓的身体》。弗里内是公元前4世纪希腊的一位名妓，她因渎神被控死罪，面对最高法院的终审法官，雄辩家希培里德斯当众扯下她的长袍作为辩护，她秀美的胴体使法官和民众折服，于是一致将她判为无罪。因为：死刑止于美！

可惜，中国的这位任雪姑娘就没有这么好的运气！不管她容貌有多美丽！

死刑要不要废除？许多论者往往拿出这两个案子来支持自己的死刑不仁道观点。但反对者也不示弱：难道说美貌就是杀人免死的资本？如果那样的话，金钱是不是也能成为免死的资本？

京城著名亿万富豪、全国青联常委袁宝景其资产在1996年就达30多个亿，在证券行业有“中国股票第一人”的名号，曾是中国首位“世界青年创业者大奖”得主，他捐资1000万元在全国学联设立了著名的“中国大学生跨世纪发展基金·建昊奖学金”，是全中国级别最高、影响最大的奖学金。因雇凶杀人，虽然他没有亲自动手，雇佣的也是他的兄弟等亲人，甚至被杀者是个敲诈勒索的警界败类，但2005年3月17日，袁还是被终审判处死刑，连同其胞兄袁宝琦、堂兄弟袁宝森、袁宝福（袁宝琦、袁宝森死刑；袁宝福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），并在宣判后被押赴刑场采取注射方法执行了死刑，成为中国第一个被判死刑的亿万富豪。法庭上他白衣飘飘，脖子上系着一条白色哈达，面带微笑，显得非常凄凉。

雇凶杀人的案件，现实中并不少见。出于传统的报应刑理论，特别是出于对苦主的安慰，如果不存在法定从轻情节的，一般都会有人判处死刑，所谓“杀人偿命”即在于此。问题在于，这个命到底由谁来偿，全国各法院判决各异。有的是雇主和杀手共同偿命，有的是雇主一人，杀手死缓，有的则是杀手偿命，雇主死缓。一般说来，判杀手死刑而留存雇主，往往让人有“有钱能保命”的感觉。对此类案件，到底怎样的判决才是更公正的？在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法院行使后，特别是实行少杀、慎杀刑事政策的今天，广东省高院就明确提出“要尽可能避免多命抵一命、超等量报应，不作灭门处罚”。雇凶杀人案件雇主和杀手一起判死刑的可能性越来越小，那么，如果要判择其一判死刑，应当是雇主还是杀手？我给出的答案应当是雇主。因为他是起意犯，而杀手不过是工具而已。当然，在实行过限的情况下可能要另行考虑的。从共同犯罪角度看，雇主是教唆犯，所谓教唆犯，是指将犯罪意图以各种方式传授给他人的共同犯罪行为人，也就是说，实行犯本来是没有犯意的，其实施犯罪完全源于教唆犯的授意，没有教唆犯的教唆，犯罪就根本不可能发生。所以，教唆犯是产生凶杀案的源头，从另一方面看，教唆犯具有杀人决意，主观恶性大，而实行犯本无杀人意图，其杀人一般为了得到报酬，主观恶性较教唆犯要小。量刑也要体现罪刑相一致原则，显然，判雇主死刑是更能体现这一原则的。一般情况下，教唆犯之所以雇凶杀人而不亲自实施，是为了掩人耳目，为了犯罪更加隐蔽，为了减少犯罪失手的风险，而杀手只是其杀人的工具，其意志受到雇主的支配，从这个角度说，雇凶杀人，与雇主直接杀

人没有本质区别,而且相对于直接杀人,雇凶杀人体现了雇主更加奸诈狡猾的恶性,更应当判处严刑!但事实上,这可能是我的一厢情愿!

私企富豪老板为小舅子“助威”砍杀仇人,制造了1人死亡、1人重伤的血案。2007年7月底,重庆市一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这位带凶杀人“给老子往死里整”的陆某有期徒刑10年(《民主与法制日报》2008年4月7日A09版)!曾轰动广州的阔少雇凶杀害26岁继母案,由广州中院作出重审判决,杀手蔡积斌被判死刑,雇人杀死后妈的王雷改判死缓。宣判后,蔡积斌当庭表示不服要上诉,他认为自己受雇于王雷,不应该判处死刑。死者家属则请求法院改判雇凶并参与杀人的主谋王雷死刑(2007年3月26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。或许,法院是受“君子动口不动手”的思维影响,而认定行凶者责任大于雇凶者吧?

有评论分析,袁宝景案的“一命换三命”是与我国杀人偿命规则相悖的。究其原因,有人认为在一审死刑判决后其妻歌唱家卓玛曾表示“要将其持有的一家开采石油的印尼公司总额为495亿元人民币的股份无偿捐赠给国家”以求换得袁一命,这无疑最终且更快地断送了袁的命,因为它再次触动了人们的那根敏感神经:有钱就能买命吗?

(2008年8月25日)